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吳俊賢

電話：02-2720888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k4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0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連假來臨，為維護學生安全，假期間水域、遊憩安全
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務必對學生宣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932696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學生溺水死亡發生
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之場所，且發生時間集中在學
生放假期間。
- 三、近日偶有大雨情形，考量學生（家庭）於假期間，參與露
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涉溪情形，或者從事水域
遊憩（含游泳、衝浪、潛水、獨木舟等）等活動可能性
高，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且應穿著救生衣並
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
點戲水，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
生。
- 四、另近日學生參與民間業者辦理營隊偶有爭議，請貴校提醒

信義國小 1141003



TOAA1143007710

學生與家長選擇合法營隊，並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注意水域活動安全，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並要求營隊活動主辦單位說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且應輔導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請加強利用貴校網站、社群網站（Facebook、IG、Twitter、Telegram、Threads）、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簡訊、Line軟體、電子郵件等各管道加強宣導，另請老師經由聯絡簿、親師群組等方式協助宣導水域及假期出遊安全觀念。

六、請貴校務必重視水域安全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雲端硬碟（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0w5Pu40IanIsqydLnu9ZFMbkaa7wSi6>）下載，說明如下：

- （一）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文宣5份。
-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1份。
- （三）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公告「我國目前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1份，請依據相關法令勿於公告禁止之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避免違規與罰則。
- （四）教育部發佈「選擇安全地點，露營戲水有保障」資訊1份。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

項」。

(六)內政部消防署發布113年消防機關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統計分析及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懶人包資訊。

(七)基北北桃易發生危險之開放性水域名單。

七、有關各單位發佈水域安全宣導相關資訊，請貴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並提供予家長知悉：

(一)「救溺特攻隊」、「決定命運4招」、「新版防溺10招」、「自救救人—溪河流篇」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救溺5步、防溺10招」海報檔案，請至<https://www.space.ntu.edu.tw/navigate/a/#/s/22A28B87C2BC4205AF7B43A1117174596BL>下載。

(二)國教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e-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已上架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webpages/category.php?id=cc84df85-f3e3-4aa9-946e-2d77569baf2d&page=1&num=12>)，供學校教師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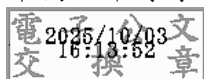
(三)消防署業透過優化既有系統，進一步將過往歷史案件的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並於113年度完成建置「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頁」（網頁連結：<https://watersafe.nfa.gov.tw/watersafe/>），提供學校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

八、其他注意事項：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

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立大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